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共募集资金 44,744.00 万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 41,444.0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为 1750293898 募集资金专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开设的账户为 338130100100039889 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 35,000,000.00 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654,720.8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785,279.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 1044 号《验资报告》。

2、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849,415.19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2,627,113.40
减：募投项目前期自筹资金转出	16,812,325.8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528.71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4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3,039,426.21
减：置换的上市费用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34,589.6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604,610.71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113,2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0 元，共募集资金 935,199,988.4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 919,699,988.40 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1067643817 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50100004200000265 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 18,000,000.00 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34,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665,875.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4,195.09 元，合计人民币 916,630,070.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2 号《验资报告》。

2、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9,571,325.86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2,018,737.5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852.23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41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50,000,000.00
加：募投项目理财到期入账	17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购买理财的金额(注)	2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157,357.4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706,093.59

注：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添益系列 109 期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8 年第 2 期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46,604,610.71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293898	活期	40,234,858.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039889	活期	21,878.3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212824	活期	6,179,252.71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138730	活期	168,620.72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49,706,093.59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活期	32,057,15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活期	17,648,938.30

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系：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 4% 的消费税，且湖北雄韬大力发展国内通信电池，目标市场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导致整体项目有所延后，预计整体项目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系：在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中，基于智慧电池的 EnerSmart 解决方案已经开发完成，此方案是以雄韬最新研发的高功率、深循环/长浮充寿命、可快速大电流充放电的纯铅二代电池为核心，融合最先进的电池远程监测技术，可内置 GPS 新品，对电池进行监控、数据采集、防盗定位追踪，具有易安装、易维护、性能好、性价比高等突出优势，可为客户提供新型、方便、快捷的运维服务。由于能源互联网项目要结合储能市场在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发电、微网及新能源汽车和电力辅助服务领域。

基于新型多孔 Pt-Pd/石墨烯阳极材料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项目中，目前已经完成燃料电池 UPS 在印度通信基站的安装和调试以及我司燃料电池测试平台的搭建。作为我司燃料电池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也已经完成燃料电池混合动力样车的设计和总装，现处于样车的技术方案验证、定型测试和可靠性试验阶段，此外，在废铝制氢方面，已经完成立项工作，现处于铝制氢与燃料电池系统的技术对接及调试测试阶段。由于燃料电池样车生产资质准入需要进行申报，拿国家公告，以便最终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车型目录，因此造成项目的延期，此外公司后续希望能够扩大生产，与整车厂建立销售模式，技术方面采用废铝制氢技术，实现实现废铝制氢与千瓦级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对接，尝试在燃料电池 UPS 系统和车载领域进行应用。

在高效安全复合三元陶瓷动力锂电池项目中，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基于 NCM523 材料体系的开发，也已开发出单体 42Ah、能量密度 $\geq 200\text{Wh/kg}$ 铝壳电芯，样品的中试评测已通过，未来将在 2017 年内批量投产。未来实现更快的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逐步进行向高镍体系的升级，配合高克容石墨、硅碳，以及高安全结构设计，实现能量密度和安全系数的同步提升。

综上所述,根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本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原因系:因极板厂建设进程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导致该项目无法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购买。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能源互联网领域打下夯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电池生产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新型产品的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的提升,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及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303.64万元(截至2017年9月19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原项目“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39,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项目投资主体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新建 13 条先进密封蓄电池组装线,年生产蓄电池 275 万 KVAh,其中 AGM 电池 215 万 KVAh,胶体电池 60 万 KVAh,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建筑工程费	4,682.20	12.01%
设备及工器购置费	20,209.77	51.82%

安装工程费	606.29	1.5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72.83	2.75%
基本预备费	1,328.55	3.41%
建设投资合计	27,899.65	71.54%
铺底流动资金	11,100.35	28.46%
项目投资总额	39,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30.70 万元，正在建设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1) 在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募集资金 10,868 万元，变更投向“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在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变更“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3,200 万元，用于投资“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越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额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932 万元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868 万元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00 万元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因

(1)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变更原因：我国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行业按 4%税率征税消费税，同时伴随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铅蓄电池制造的优势不断被削弱。而公司另一重要海外生产基地——越南雄韬，2007 年营运至今已培养了大批越南籍本土管理人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

供应链，并已经通过了多个战略客户的审核。越南雄韬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2)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变更原因：我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行业按 4% 税率征税消费税，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需缴纳相应的环境保护税。同时伴随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铅蓄电池制造的优势不断被削弱。

越南雄韬 2007 年营运至今已培养了大批越南籍本土管理人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供应链，并已经通过了多个战略客户的审核。目前越南雄韬基地极板生产暂时无法满足组装需求。其中 40% 的极板需要从国内购买，从国内购买极板运输至越南基地的运输费用高且运输周期长，从而影响越南雄韬生产基地产能。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73.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是	25,000.00	10,932.00	1,850.97	10,130.70	92.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10,691.82	71.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148.53	否	否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	是		10,868.00	411.74	10,851.14	99.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24.19	是	否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	是		3,200.00	0.00	0.00	0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40,000.00	2,262.71	31,673.66			-4,624.3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2,262.71	31,673.66			-4,624.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 4%的消费税，且湖北雄韬大力发展国内通信电池，目标市场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导致整体项目有所延后，预计整体项目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由于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征收 4%的消费税，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将部分订单转移至湖北雄韬与越南雄韬，导致公司销售额与营业利润均下降；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3.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因极板厂建设进程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导致该项目无法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购买。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无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原实施方式：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由公司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2. 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由公司提供无息、滚动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已就上述借款事项及委托贷款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意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2,658.63 万元和投入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5,360.07 万元，合计 8,018.7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置换工作。 2.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 1,681.2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将该笔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将该笔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1. 立项时自动化设备拟订进口设备，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国内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的要求，因此采用国内设备代替进口设备，降低建设成本； 2. 部分自动装配线通过公司设备部门自己购买零配件进行组装，降低建设成本； 3. 辅助生产设备（如自动循环水冷却系统）未采用外购设备，而是通过自建整体水浴槽，降低建设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1.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产能已经达到，尚余部分设备款及设备尾款未支付。
2. 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5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否	79,970.00	79,970.00	1,738.75	6,318.76	7.90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463.12	913.88	7.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970.00	91,970.00	2,201.87	7,232.6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1,970.00	91,970.00	2,201.87	7,232.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在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中，基于智慧电池的 EnerSmart 解决方案已经开发完成，此方案是以雄韬最新研发的高功率、深循环/长浮充寿命、可快速大电流充放电的纯铅二代电池为核心，融合最先进的电池远程监测技术，可内置 GPS 新品，对电池进行监控、数据采集、防盗定位追踪，具有易安装、易维护、性能好、性价比高等突出优势，可为客户提供新型、方便、快捷的运维服务。由于能源互联网项目要结合储能市场在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发电、微网及新能源汽车和电力辅助服务领域。 基于新型多孔 Pt-Pd/石墨烯阳极材料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项目中，目前已经完成燃料电池 UPS 在印度通信基站的安装和调试以及我司燃料电池测试平台的搭建。作为我司燃料电池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也已经完成燃料电池混合动力样车的设计和总装，现处于样车的技术方案验证、定型测试和可靠性试验阶段，此外，在废铝制氢方面，已经完成立项工作，现处于铝制氢与燃料电池系统的技术对接及调试测试阶段。由于燃料电池样车生产资质准入需要进行申报，拿国家公告，以便最终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车型目录，因此造成项目的延期，此外公司后续希望能够扩大生产，与整车厂建立销售模式，技术方面采用废铝制氢技术，实现实现废铝制氢与千瓦级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对接，尝试在燃料电池 UPS 系统和车载领域进行应用。 在高效安全复合三元陶瓷动力锂电池项目中，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基于 NCM523 材料体系的开发，也已开发出单体 42Ah、能量密度≥200Wh/kg 铝壳电芯，样品的中试评测已通过，未来将在 2018 年内批量投产。未来实现更快的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逐步进行向高镍体系的升级，配合高克容石墨、硅碳，以及高安全结构设计，									

	实现能量密度和安全系数的同步提升。综上导致项目延期，预计整体延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3,340.47 万元和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447.0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4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将该笔 4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 年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2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 5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10,868.00	411.74	10,851.14	99.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24.19	是	否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3,20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868.00	411.74	10,851.14	—	—	3,524.1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变更原因：我国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行业按 4%税率征税消费税，同时伴随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铅蓄电池制造的优势不断被削弱。而公司另一重要海外生产基地——越南雄韬，2007 年营运至今已培养了大批越南籍本土管理人才，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供应链，并已经通过了多个战略客户的审核。越南雄韬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5） 2.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变更原因：目前越南雄韬基地极板生产暂时无法满足组装需求。其中 40%的极板需要从国内购买，从国内购买极板运输至越南基地的运输费用高且运输周期长，从而影响越南雄韬生产基地产能。产能虽逐年提升，但现有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及多次调研分析，基于优化公司国内外产能配置的战略考虑，认为调整增加越南雄韬生产基地投资是更紧迫和理想的选择，发展前景可期。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因极板厂建设进程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导致该项目无法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购买。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